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AI 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說明

壹、計畫背景

為推動本院智慧醫療發展，提升醫療品質與支持醫療創新等目標，特建立「AI 人才培育計畫」，支持院內同仁進修人工智慧相關領域之碩博士學位，培育智慧醫療種子人才，提升整體照護品質與效率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員工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- (一) 正在就讀公立大學或各醫學大學之研究所者為優先。
- (二) 進修人工智慧之相關科系。
- (三) 名額共計 10 名，醫師攻讀碩博士者可增額錄取。

三、執行期間：

- (一) 碩士班：通過後自學期開始起 2 年。
- (二) 博士班：通過後自學期開始起 3 年。

四、申請與收件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 應備文件

- 1. AI 人才培育在職進修申請書 1 份。
- 2. 進修機構錄取證明 1 份。
- 3. 進修系所修業規範與課程規劃 1 份。
- 4. 上述文件皆須檢附**紙本與電子檔**。

(二) 收件期限：

2025 年(含)前入學者：自公告日起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日) 23:59 止。

2026 年(含)後入學者：錄取通過日起至每年 6 月 30 日 23:59 止。

(三) 收件方式

- 1. **紙本**應備文件請傳送至「人工智慧暨創新醫療中心」。
- 2. **電子檔**應備文件請 E-mail 至 cychiic5894@gmail.com，主旨：AI 人才培育計畫申請_姓名_員編。

五、計畫聯絡人：林瑾宜 助理研究員 (分機：5894)

參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委員：由教研副院長邀請院內外專家組成「AI 人才培育審查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審查委員依評審重點就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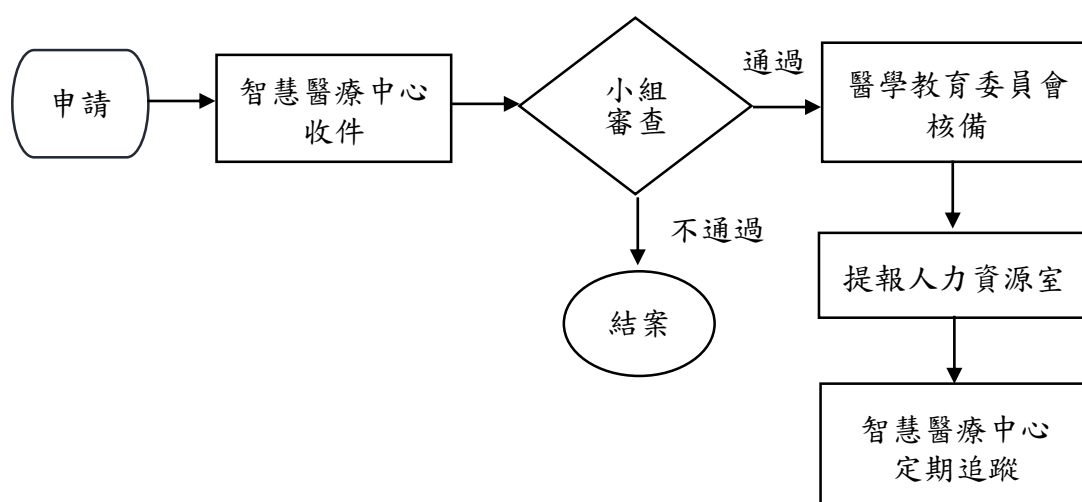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評審結果公告：評審結果預計於西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於 OA 公告。

四、審查重點

評審項目	評審重點	占比 (%)
申請資料內容	● 過去研究相關經驗 ● 接觸 AI 相關經驗 ● 申請系所與 AI 人才培育計畫相符程度	30%
研究方向	● 進修規劃與安排 ● 研究主題方向	35%
智慧醫療應用之潛力	● 協助科室推動智慧醫療之規劃 ● 研究規劃未來應用於醫療或行政場域之潛力	35%
加分項目	● 曾參與院內 AI 相關活動、公開發表、工作坊或比賽等	10%

肆、審查作業流程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【AI 人才培育在職進修申請書】，連同需檢附之文件繳交至「人工智慧暨創新醫療中心」。
- 二、由教研副院長邀請院內外專家組成「AI 人才培育審查小組」，針對申請人之進修方向與計畫進行審核。
- 三、「AI 人才培育審查小組」核決後，提報至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備。
- 四、經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備後，由「人工智慧暨創新醫療中心」彙整核備名單，提報人力資源室辦理後續行政與人事作業。



伍、經費補助作業

一、獎學金補助金額

學位類別	補助金額(年)	最長年限	補助總額
碩士	NT\$120,000	2 年	NT\$240,000
博士	NT\$250,000	3 年	NT\$750,000

二、簽約及撥款

- (一) 審查結果公告後，獲選同仁將與本院人力資源室簽訂【學位進修受訓合約-AI 人才培育計畫】，明定補助金額、服務年限、進修義務與違約條款等資訊。契約簽訂方式依通過後之補助方案，分為一次性或每年續簽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核發時程：於每學年結束時，由 AI 人才培育審查小組審查【陸、服務年限與規範】之達成指標，通過後即可核發。
- (三) 撥款方式：本獎學金採「人事入薪」方式進行。獲補助同仁經該學年審查完成後，由人工智慧暨創新醫療中心(以下簡稱「智醫中心」)彙整資料報請人力資源室核辦，並由人力資源室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核定金額，透過人事系統辦理獎金之核發。

陸、服務年限與規範

一、延長服務年限

學位	補助方案	簽約方式	延長服務年限
碩士	公費 與 公假	一次簽約	3 年 6 個月
	公費 或 公假	一次簽約	2 年 6 個月
	無	每年簽約	一年 12 萬，應簽約 9 個月 進修二年，計簽約 18 個月
博士	公費 與 公假	一次簽約	5 年 4.5 個月
	公費 或 公假	一次簽約	3 年 10.5 個月
	無	每年簽約	一年 25 萬，應簽約 9 個月 進修三年，計簽約 36 個月

註：選擇公費、公假者可依本院【員工在職進修補助辦法】申請學雜費補助，每學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整，詳細撥款方式敬請參閱辦法資訊。

二、參與要求

(一) 第一年

1. 定期參與智慧醫療推動會議 (出席率 $\geq$ 50%)。
2. 每年至少由智醫中心安排口頭報告一次。
3. 期末報告研究提案內容 (預計每年 7 月 31 日前)。

(二) 第二年

1. 定期參與智慧醫療推動會議 (出席率 $\geq 50\%$)。
2. 期末報告論文進度 (預計每年 7 月 31 日前)。
3. 科室推動智慧醫療進度口頭報告(至少 1 件)。

(三) 第三年

1. 定期參與智慧醫療推動會議 (出席率 $\geq 50\%$)。
2. 期末報告論文進度 (預計每年 7 月 31 日前)。
3. 科室推動智慧醫療進度口頭報告(3 年至少 2 件)。

三、違約規範

(一) 中途休學、未能取得學位者

若未於四年內取得碩士學位或未於七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應**返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公假薪資及相關補助費用**。

(二) 取得學位後無法履約提前離職者

若於取得學位後無法履約，在留任期間屆滿前提前離職者，應**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公假薪資及相關補助費用之 2 倍數額**。